

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、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、董事孟庆立先生（2022 年 9 月-12 月）、王时明先生（时任董事，2022 年 1 月-9 月），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必备素养。其中，主任委员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蒋本跃先生担任。公司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共 15 项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全部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审议内容
1	2022 年 1 月 19 日	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
2	2022 年 3 月 14 日	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

	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		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3	2022 年 3 月 31 日	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
4	2022 年 4 月 22 日	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5	2022 年 8 月 12 日	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6	2022 年 10 月 20 日	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1 年度报表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资质材料、业务规模、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及评估，确认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议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》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对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了监督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，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内控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进行高效沟通，我们积极听取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问题，减少重复审计、提高审计效率、共享审计成果、降低审计成本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和顺利完成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要求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我们在会前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预先做了充分的了解，重点关注交易实质、定价公允性等关键要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各位委员主动、积极、充分地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职能，按时出席各次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恪尽职守地

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勤勉、谨慎、忠实的原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操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、内外部审计工作等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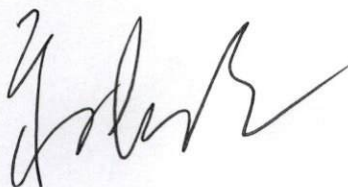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3 月 24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作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委员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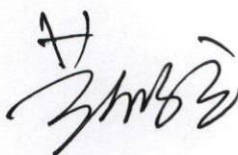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委员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蒋本跃:



黄攸立:



孟庆立:

